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崙庭

電話：03-3322101#7524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1004834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84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084494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本土雙語教育模式之建構與推廣」優良雙語教學教案設計徵選辦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9月5日師大教育字第1111024023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國中小學校現場教師進行雙語課程研發及雙語教學教案設計活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民中小學雙語教學教案設計徵選，藉以推動各學科融入雙語教學於教學現場。
- 三、旨揭教案設計徵選辦法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 (一)徵選對象：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實習、代理及代課教師。
 - (二)評選方式：國中組及國小組分別進行評選。
 - (三)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1年11月4日(星期五)截止，以電

教務處

111/09/12 08:34



1110006333

有附件

子郵件寄件日期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四)報名及資料繳交方式：請於收件時間內將報名表、教案作品(使用徵選辦法之附件格式)、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須為本人親簽之掃描檔)三項表單(表單詳徵選辦法之附件1至3)之WORD及PDF檔寄至電子信箱

bilingual914@gmail.com，信件主旨【教案設計徵選-參與組別(國中/國小)-參與領域-徵選者姓名】。

(五)徵選規則：

- 1、以個人或教師社群為單位，可跨校合作，每人或每社群參與徵選作品以一件為限。
- 2、以國中小階段各領域的雙語教學課程設計為主。教案需呈現一個完整教案，單元教案至少為2節課以上，每節40分鐘，共80分鐘，教案頁數最多不超過20頁為主(不含附件)，並依序編入頁碼。不符合前述規定或頁數超過部分不予審查。
- 3、雙語教案參考範例詳參本計畫網站<https://clseap.ccu.edu.tw/contents/LessonPlan.php>(雙語資源→雙語教學設計→雙語教案範例)。
- 4、所提供之徵選教案若非由本人親自創作、研發者，經檢舉或告發，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參選資格，若有獲獎事實者，除撤銷獎勵，相關獎勵金亦須繳回；若因涉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益侵害情事，參與徵選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四、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甄選，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珮寧助理，電話02-77053288分機16，電

子郵件bilingual914@gmail.com，以利協助。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